**瑞士材料清单**

*在您批件获批后*，

请先确认您护照有效期，需留有6个月的有效期，若无因公护照或有效期不足，请先办理因公护照；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须申办签证，领馆所需时间：指纹采集后5个工作日以上（不包含材料来回邮寄时间，如材料不齐领馆将退回，待补齐后重新计算工作日）。申根国家签证办理需前往上海领馆采集指纹，采集后59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办理所有申根签证需提供指纹采集之时所办对应申根国家的签证页，无需重复采集指纹。

因公签证材料包括：

1、英文照会（全部大写）；

2、邀请信原件（函中须有被邀请人出生年月、单位、职务及详细的日程安排等内容）；

3、覆盖全部行程的在申根国家范围内有效的保险；(覆盖所有申根国家，时间比批件时间前后延长一两天)；

4、在职证明；

5、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国合部提供）；

6、签证表（单面、双面均可，表中住址一栏加填邮编，签证表签名须与护照签名一致）；

7、二张近6个月的白底彩照；

8、中英文派遣书；

9、英文名单表；

10、指纹采集登记表；

11、护照信息页复印件（竖着复印）；

12、住宿订单（英文或中英文）；

13、付过费的机票订单（英文或中英文）

14、同时申办几个申根国家签证，须提供所有国家邀请函（邀请函出访时间须依次衔接），并在签证表上填写所有申请签证国家的起止时间，中英文派遣书、英文照会上也要写明所有国名和每个国家停留起止时间。

附：

1. 英文照会
2. 在职证明
3. 瑞士签证表
4. 中文派遣书
5. 英文派遣书
6. 英文名单表
7. 指纹采集登记表